

長庚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」申請書 編號：

部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林口校區(日間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林口校區(進修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義分部(日間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義分部(進修部)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學 制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進修			
科 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妝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健營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呼吸照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照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照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科所			
班級 (新學年班級)	年 班	座 號	學 號	
姓 名		聯 絡 電 話	( )	
身 分 證 字 號		電 子 郵 件 信 箱		
宿 舍	舍 室 寢機：	本 人 手 機		
繳 交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政事務所申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(直式橫書)戶口名簿 <b>※請注意：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「記事」欄不可省略，一定要有詳細記事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單 (新生免繳)			
家庭年收入計列暨繳交戶籍資料對象 注意右欄請填： ※未婚學生：1 父母親 2 人。2 父母離異：請只填監護人 1 人(若共同監護需填 2 人)。 ※已婚學生：填配偶 1 人，但需繳交學生 + 配偶 2 人戶籍資料。(若學生離異或配偶死亡，只須繳學生 1 人資料，填 0 人)。	編 號	關係人姓名	關係人身份證統一編號	與學生關係
	1			
	2			
	3			
《填寫完成，請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，翻至背面簽具切結書，未完成者視同申請程序未完成》				
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				
初 審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齊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件，應補交：			承 辦 單 位

※本申請書內相關人員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僅供本次申請助學金使用，並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。

收執聯

新學年度班級： 技/專 系 年 班學號： 姓名：

110 學年度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」申請編號為：\_\_\_\_\_ 號。(承辦單位填寫)

請妥善保管本單並牢記編號，查核公告以本編號為準。 承辦人：

## 切 結 書

- 本人未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），若有請領上列補助，經查證屬實，需依規定繳回補助金額。
- 本人同意將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無償且不附帶任何條件供長庚科技大學蒐集、電腦處理及作為本次申請大專弱勢助學金之用，並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。  
本人已詳閱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說明，保證所填寫及繳交文件確屬真實，同意學校依上述規定辦理，簽具切結以示負責。

學生簽章：\_\_\_\_\_

蓋章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

蓋章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 1 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\* \* \* \* \*

### 大專弱勢助學計畫申請資格

**一、申請對象：**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（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、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專班、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，即指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）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前一學期學業平均60分(含)以上(新生除外)。

(二)家庭年收入低於70萬元(含)以下，且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不超過2萬元，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審核認定。

(三)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650萬元以下。(詳細規定請參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)

※本項助學計畫家庭收入計算成員為：

- 1、未婚的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。
- 2、已婚的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配偶。
- 3、已婚的學生(配偶離異或死亡)：學生本人。
- 4、若前項之(1)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

**二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開學後至10月20日止。**

**三、下列學生不得提出申請：**

(一)已辦理學雜費減免者。(二)已辦理齊一公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前3年)學費方案。

(三)享有政府各類補助者(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)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。

**四、承辦單位：**(林口校區)日間部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、進修部：進修推廣處學務組。  
(嘉義分部)日間部：學務組、進修部：進修推廣組。

※重要通知：

教育部預計於110年11月15日前公告查核結果，本校將採下列方式通知：

- 1、於各班級信箱投遞通知。
- 2、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貢助學專區公告。
- 3、於學務處辦公室前公佈欄公告。
- 4、針對查核不合格者，除前開方式通知外，另寄發郵件通知。

※※請同學於繳交申請書後，務必索取「收執聯」，以做為公告結果之核對依據。